苗栗高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科目時間表

日　期		10月12日（星期一）					10月13日（星期二）				
年級 / 時間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六節	第七節
一年級	應英科	階閱初英寫作		數學	位技數科	語英文	業論商概	語音彙英發字	語國文	階聽初英聽習	文作國寫
	會計科	計會學		數學	位技數科	語英文	業論商概	市營門經	語國文	帳務記實	文作國寫
	資處科	計會學		數學	位技數科	語英文	業論商概		語國文	帳務記實	文作國寫
	國貿科	計會學		數學	位技數科	語英文	業論商概	貿務國實	語國文	帳務記實	文作國寫
	多媒科	畫礎繪基	畫礎繪基	數學		語英文	本計基設	本計基設	語國文		文作國寫
二年級	應英科	階閱中英寫作		數學	階聽中英聽習	語英文	用文商英閱讀	位技數科	語國文		文作國寫
	會計科	計會學		數學	銷務行實	語英文	濟經學	位技數科	語國文	計務會實	文作國寫
	資處科	計會學		數學		語英文	濟經學	位技數科	語國文	計務會實	文作國寫
	國貿科	計會學	計體會軟應用	數學	貿務國實	語英文	濟經學	位技數科	語國文	計務會實	文作國寫
	多媒科	現表技法	現表技法	數學	彩色原理	語英文	礎基圖學	礎基圖學	語國文	形理造原	文作國寫
三年級	應英科	階閱高英寫作		學專數題		語英文	階文進英寫作		語國文	算應計機用	業活商生
	會計科	計用會應		學專數題		語英文	濟經應用		語國文	算應計機用	業活商生
	資處科	計用會應		學專數題	料應資庫用	語英文	濟經應用		語國文	算應計機用	業活商生
	國貿科	計用會應		學專數題		語英文	濟經應用		語國文	算應計機用	業活商生
	多媒科	計畫設繪		學專數題	3D設計	語英文	計活設生美學		語國文	位媒數多體	事意故創設計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相關要點如下：

一、合乎補考標準之學生，須於准假起兩日內(含)至教務處填寫「定期考查補考申請書」，逾期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二、補考流程：學務處完成請假→教務處教學組填具申請書→生輔組確認補考請假條件→至教學組繳交申請書後安排補考。

三、補考成績處理方法：

1. 因公、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2.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3.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因其他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單科未滿60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以60分計。
4.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又無故未參加補考學生，則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予計分。

☆要誠實考試 如違規作弊 記過處分 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試期間有自修的班級，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班考試☆

☆第七節考完後請安靜留至結束後放學,不得提早離校☆